

證道主題及經文 2018年11月18日 劉輝正牧師
成為一位有見證的基督徒

經文：羅馬書 12章（羅12:1～2）

- 12:1 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
- 12:2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

神的旨意：

1. 獻上自己
2. 恢復尊嚴
3. 豐盛生命

一. 見證有價值

- 成功的人vs有價值的人（愛因斯坦的詮釋）
- 耶穌的撒種比喻(路8:4～15)
 - 1) 屬惡魔的：叛逆，阻擋，譏笑，蔑視
 - 2) 屬血氣的：五分鐘熱度，無原則，無目標
 - 3) 屬肉體的：為自己謀算利益，什麼都要，不肯吃虧，自己作主，往往心思煩亂
 - 4) 屬聖靈的：放下自己，獻上當活祭，多結好果子，是有價值的人
 - 主耶穌說祂復活後，會有許多人跟從祂
 - 有如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，就生出許多子粒
 - 子粒像母粒一樣繼續結出子粒
 - 我們就是耶穌結出的子粒，要見證 神所撒的種子能多結果子
 - 結果子指的是教導人成為主的門徒，參與大使命自己獻上，蒙 神使用，是有價值的人
 - 將自己獻上，蒙 神使用，是有價值的人
 - 見證自己是有價值的人

二. 見證有尊嚴

- 人是按神的形象造的，人有尊嚴
- 人犯罪墮落之後，人性敗壞，彼此歧視，彼此競爭，彼此不信任，提升自我中心的驕傲，尊嚴被扭曲而低落
- 主耶穌基督賜給信靠跟從祂的人新造的生命，使人重拾尊嚴
- 三一真神合一的愛在屬神的人的生命裡，彼此相愛，彼此尊重，活出更豐盛的生命
- 主教導我們要去幫助那些無法回報的人(路14:12～14)，要像好撒瑪利亞人，愛自己的鄰舍如愛自己一樣(路10:25～37)
- 這些人包括了窮人，身體殘疾，流離失所，飢餓，受逼迫歧視，社會低層，鳏寡孤獨
- 民工(中國，將近3億)，外勞(台灣，70萬)，難民(散居世界，6千萬)，殉道者的遺屬(過去10年，1百萬殉道者)
- 這些人極需要福音帶給他們尊嚴

- 我們是基督的使者，與神同行，代表主，勸人與神和好
- 見證以神的愛，使人恢復尊嚴

三. 見證有作為

- 基督徒兩千年來，按聖經教導，行公義，好憐憫的作為，對世界帶來很大的影響力
- 基督徒視生命為神聖的，人是平等的
- 基督教設立棄嬰之家，孤兒院，托兒所，醫院，學校，養老院，無家可歸收容所，提升女子社會地位，廢除奴隸制度，民主自由，孕育現代科學，保障私人財產，投資生產效率，提高生活水平，重視家庭和人際道德倫理，注重醫療保健和音樂藝術，美化環境
- 基督徒對世界的重大貢獻，證明復活的主一直在照管世人，使用基督徒發揮是世上的鹽和光的功能，使生命更豐盛
- 今日，基督徒仍然在家庭，教會，校園，職場，和宣教禾場上，進行屬靈管理，以屬靈的生命，作得人的工夫
- 見證神一直在關注人類的和平與生命素質的發展，並且享受神所賜智慧的豐盛

本週金句

1 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（羅12:1）